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1024／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1024)

25億港元自動股份購回計劃

股份購回計劃

快手科技(「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18日，作為日期為2023年5月22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本公司擬在公開市場實施40億港元股份購回計劃的一部分，其與獨立經紀商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經紀商」)訂立股份購回合約(「股份購回合約」)，據此，經紀商或其聯屬人士(將為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將根據股份購回合約所載之預設參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不超過25億港元之本公司B類普通股(「股份」)(「股份購回計劃」)。

股份購回計劃將受限於(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0.06(2)(a)條及聯交所指引信117-23(「指引信117-23」)所載交易限制。除非根據股份購回合約的條款另行修改或終止，股份購回計劃的期限將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5月24日。

豁免嚴格遵守第10.06(2)(e)條之規定

上市規則第10.06(2)(e)條規定，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

- (a) 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限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至業績公告當日止期間內，發行人不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屬例外情況(統稱「受限制期間」)。

本公司乃自願刊發季度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可供本公司進行購回之交易時間段通常少於不予刊發季度業績公告的香港發行人。基於股份購回合約條款及特徵符合上市規則及指引信117-23之規定，且股份購回計劃是以降低利用未披露之內幕消息進行交易及潛在價格操縱的風險的方式構建，故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不會對本公司股東(「股東」)造成不當風險。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於受限制期間根據股份購回合約進行之股份購回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就訂立股份購回合約及根據指引信117-23所載規定進行的任何購回採取充分保障措施。具體而言，

- (i) 股份購回計劃是一項不可撤回的非酌情安排，其(a)於受限制期間外訂立，(b)已載列股份購回的預設參數，及(c)僅可於受限制期間外修改、暫停、恢復或終止(除非適用法律另行規定)；
- (ii) 股份購回計劃將透過單一經紀商進行，而據本公司所深知，該經紀商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經紀商將根據預設參數作出股份購回計劃項下的所有購回決定，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及經紀商將就股份購回計劃建立及維持適當的中國牆系統及控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向參與執行股份購回計劃的經紀商之任何人員提供本公司內幕消息，該等人士亦不會收到本公司內幕消息，直至完成或終止股份購回計劃後的合理時間；
- (iv) 股份購回合約期限預期將超過五個月。股份購回計劃的開始日期遠早於刊發本公司2023年財務業績相關的受限制期間之預期開始日期；
- (v) 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市值及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額均高於指引信117-23所載基準；及
- (vi) 本公司刊發本公告旨在披露股份購回計劃的詳情，並將通過翌日披露報表披露據此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3)條批准授予股份獎勵

上市規則第10.06(3)條規定，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30天內，不論該次購回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均不得發行新股，或公佈發行新股的計劃(但不包括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發行人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的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發行人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

本公司已採納2023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並可不時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股份獎勵(「**獎勵**」)。因此，本公司已尋求而聯交所已授出一項批准，於根據股份購回計劃進行股份購回後的30天內，批准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獎勵的潛在股份發行，理由如下：

- (i) 從本公司的角度而言，根據股份購回計劃進行的購回為不可撤回及非酌情。經紀商可全權酌情在股份購回合約規定的預設參數內進行購回。因此，本公司在宣佈授出獎勵時將無法利用與市場價格有關的任何信息；
- (ii)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是為吸引及挽留人才，而非作籌資用途；
- (iii) 股份激勵計劃對本公司能否吸引及挽留人才至關重要。倘未獲得上市規則第10.06(3)條批准，本公司將無法於適當及必要時不時授出獎勵。因此，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3)條，在根據股份購回計劃進行股份購回後延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及
- (iv) 本公司刊發本公告以披露批准的情況。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於股份購回的法律法規。實施股份購回計劃預期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強制收購要約義務。

本公司認為，於現況下股份購回計劃可展示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支持股份購回計劃同時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股份購回計劃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將受現行市況規限，並將由經紀商在股份購回計劃預設的參數內全權酌情決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快手科技
董事長
程一笑先生

香港，2023年12月18日

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程一笑先生及宿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張斐先生、林欣禾先生及王慧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宣德先生、馬寅先生及肖星教授。